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本集團業績之改善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增加和重估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所帶來的收益所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此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下列主要範疇的合併影響所致：

1. 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增加：本集團就該等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

太陽能發電站錄得發電量增加262%，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39兆瓦時增加至本年度約126,320兆瓦時。

2. 本年度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之貢獻：隨著太陽能發電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了6個已完成建設和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合共總裝機容量為310兆瓦。該等太陽能發電站於本年度之發電量約為318,000兆瓦時。
3. 重估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所帶來的收益：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估值。本集團預期就該等金融工具重估而錄得收益約港幣6億元。
4. 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12.05億元於本年度並不再適用。
5. 太陽能電池業務產生的虧損預期因營運業績惡化而擴大。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港幣2.17億元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其從事太陽能電池業務）之70%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太陽能電池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數字將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列。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得出，有待修訂及確定，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公司仍在確定末期業績，其中包括於本年度進行之該等收購事項之估值、重估若干衍生金融工具及就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而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